

**Case No. D36/12**

**Appeal** – time limit – whether appellant appealed out of time – whether appellant can ask the Board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 because of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ection 66(1A). [Decision in Chinese]

**Profits tax** – relief – provident fund – whether appellant was self-employed – whether provident fund could be deemed to be long service payment for relief from tax – whether deductions could be made to provident fund because the appellant was an insurance agent – 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 33 ‘Insurance Agents’.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issy K S Lam (chairman), Wendy Wan Yee 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s of hearing: 24 May and 10 July 2012.

Date of decision: 6 November 2012.

The Appellant was an agent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starting from 1989 up to 2010. When she terminated as an agent, the insurance company paid her a sum of \$613,798, representing the insurance company’s contribution for the Appellant under the company’s insurance salespersons provident fund scheme. The Appellant argued that the provident fund should be relieved from tax because it was her long service payment. The assessor included the provident fund in the Appellant’s profits.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ssessment, bu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onfirmed the same in the Determination dated 25 November 2011, which was received by the Appellant by registered mail the following day. The Appellant submit her Notice of Appeal dated 26 December 2011 to the Board on 3 January 2012.

**Held:**

1. The Appellant submitted her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because she did not raise her appeal within 1 month of receiving the Determination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lthough she suffered an illness, and left Hong Kong for treatment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after she received the Determination, the Appellant’s letters showed that she already prepared the appeal documents within the time limit for appeal. The Appellant could not explain why she could not submit th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within time. Since the Appellant could not prove that she was prevented by her illness or medical condition to give th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within time, she failed to prove that the Board could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appeal

under section 66(1A) of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did not have discretion to extend the time for appeal for situations outside section 66(1A).

2. The Appellant was self-employed, and was not the employee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i) the contracts signed by the Appellant and the insurance company stated that there was no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i) the insurance company treated her as a non-employee, and invited her to join the provident fund scheme established for non-employees; (iii) she always contributed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as a self-employed person; (iv) she was responsible for her own loss and profit whilst she worked at the insurance company; (v) she reported for profits tax by claiming to run a company solely in her tax returns; (vi) she always reported for profits tax rather than salaries tax; and (vii) she twice objected to the Commissioner assessing her with salaries tax, and it could be concluded without doubt that the Appellant was a self-employed person (Leung Suk Fong Peggy v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2011] 5 HKC 592, [2012] 1 HKLRD 168;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2003] 3 HKC 1;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2 All ER 576 referred).
3.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policy of granting long service payment relief from salaries tax only applies to payments calculated and made according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Obviously, the provident fund received by the Appellant did not satisfy this requirement. Also, according to Part III of the Ordinance, the rule that any payments receiv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by a taxpayer under any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or MPF Schemes would be relieved from the taxpayer's income did not apply to assessments of profits tax.
4.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nce adopted the proposal of applying 1/3 deductions for expenses for insurance agents as a contingency measure, because of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prevalent at that time.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 No 33 'Insurance Agents' (June 1998 edition), this proposal did not apply after the 1995/96 years of assessment. From then on, all self-employed insurance agents must accurately report and prove actual expenses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prove that there ought to be any deductions from the provident fund for any actual expenses she incurred. Therefore, the alleged 1/3 deductions should not be accepted.

**Appeal dismissed.**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s referred to:

Leung Suk Fong Peggy v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2011] 5 HKC 592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2003] 3  
HKC 1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2 All ER 576

Taxpayer in person.

Yu Wai Lim, Leung Kin Wa and Wong Pui K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36/12**

**上诉** – 期限 – 上诉人是否逾期上诉 – 上诉人可否因疾病或不在香港要求委员会延长上诉的期限 – 《税务条例》(下称「该条例」)第66(1A)条

**利得税** – 宽免 – 公积金 – 上诉人是否自雇人仕 – 公积金可否被视为长期服务金而获免税 – 公积金款项可否因上诉人为保险代理人而得到扣减 – 释义及执行指引第33号《保险代理人》

委员会：林劲思（主席）、吴韵宜及彭韵僖

聆讯日期：2012年5月24日及7月10日

裁决日期：2012年11月6日

上诉人自1989年起为一间保险公司的代理人，直至2010年止。在离职时保险公司向上诉人发放一笔613,798元的款项，而该款项为保险公司根据其保险营业人员公积金计划下替上诉人的供款。上诉人声称该笔公积金是她的长期服务金，应获豁免评税。评税主任将该笔公积金包括在应评税利润中。上诉人反对评税，但税务局副局长于2011年11月25日的决定书中维持评税主任的评税，并于翌日以挂号信形式送达上诉人。上诉人于2012年1月3日向委员会递交日期为2011年12月26日的上诉通知书。

**裁决：**

1. 上诉人是逾期提交上诉通知书，因为她未有在收到副局长的决定书1个月内提出上诉。虽然上诉人身患疾病，以及曾在收到决定书后短时间离港治病，但上诉人的信件显示她其实于限期内已经准备好所需的档。上诉人未能解释她为何不可以在上诉期限内向委员会递交上诉通知书。上诉人不能证明她的健康及医疗情况令她未能于限期内提出上诉，故她未能证明委员会可基于该条例第66(1A)条延长上诉的期限。委员会并没有酌情权在第66(1A)条以外的情况延长上诉的期限。
2. 上诉人并不是保险公司的雇员，而是一名自雇人仕。委员会考虑了(i)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约订明两者无雇主/雇员的关系；(ii)保险公司视上诉人为非雇员，而邀请上诉人参加为非雇员而设的公积金计划；(iii)上诉人一直以自雇人仕身份购买强制性公积金；(iv)上诉人于保险公

司工作期间是自负盈亏的；(v)上诉人在报税表是以独资经营一所公司的形式申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vi)上诉人一向以来都是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纳税；及(vii)上诉人曾两次反对税务局以薪俸税向她课税，而毫无疑问地得出上诉人是自雇人仕的结论（参照 Leung Suk Fong Peggy v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2011] 5 HKC 592, [2012] 1 HKLRD 168;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2003] 3 HKC 1;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2 All ER 576）。

3. 税务局有关长期服务金豁免薪俸税的宽免政策，只适用于完全依照《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而计算及发放的款项。明显地，上诉人收取的公积金不符合这个条件。其次，根据该条例第 3 部份，纳税人从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任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在符合规定下而收取的款项不计算在纳税人的入息的条款，不适用于利得税的评税。
4. 税务局曾就保险代理人的课税采取一个以三分之一作为可扣减开支及支出的方案，只是因当年的特殊情况而作出的权宜之计。根据税务局执行指引第 33 号《保险代理人》(1998 年 6 月版)，这方案自 1995/96 课税年度后不再适用。所有自雇的保险代理人都必须随法例规定如实申报及证明其真实的支出。上诉人没有证明任何真实的支出应予从她收取的公积金扣除，所以所谓的三分之一开支扣减并不成立。

##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Leung Suk Fong Peggy v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2011] 5 HKC 592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2003] 3 HKC 1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2 All ER 576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余伟濂、梁建华及黄佩琪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1. 上诉人为一名有二十多年经验的保险代理人，不幸因健康问题而被迫在 2010 年终止工作。上诉人在当时获发一笔公积金(provident fund)，当中包括一笔为数 613,798 元的款项。

2. 上诉人声称这笔款项是她的长期服务金，应获豁免评税。评税主任不接纳这个论点，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出 2009/10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通知书，将该款项包括在应评税利润中。

3. 上诉人反对评税。税务局副局长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决定书(连同决定理由及事实陈述书下称「决定书」)中决定维持评税主任的评税。上诉人现就决定书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作出上诉。

4. 在决定本上诉前，本委员会须先考虑本上诉是否逾期。

### 上诉是否逾期

5.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66 条规定：

「(1) 任何人(下称上诉人)如已对任何评税作出有效的反对，但局长在考虑该项反对时没有与该人达成协议，则该人可—

(a) 在局长的书面决定连同决定理由及事实陈述书根据第 64(4)条送交其本人后 1 个月内；或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更长期限内，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该通知除非是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发出，并附有局长的决定书副本连同决定理由与事实陈述书副本及一份上诉理由陈述书，否则不获受理。

(1A)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规定发出上诉通知，可将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时间延长至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期限。」

6. 相关事实发生的日期及次序如下：

25-11-2011 决定书连同一封列明上诉人的上诉权利及有关的上诉程序和限期等的信函(下称「该挂号信件」)，以挂号邮寄方式寄往上诉人的通讯地址。

26-11-2011 香港邮政确认该挂号信件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妥为签收。

30-11-2011 税务局收到上诉人发出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件(下称「信件甲」)连附件。

12-12-2011 评税主任以上诉人的通讯地址回复信件甲。提醒上诉人若她不服税务局副局长对她提出的反对所作出的决定，她须

按《税务条例》第 66 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书面上诉，程序应参照该挂号信件。

3-1-2012 委员会收到上诉人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的上诉通知书，决定书副本及两封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6 日的信件。

7. 从上述可见，决定书是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妥善寄交上诉人。上诉人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即在 201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由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 27 日均为公众假期，上诉人可以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的最后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因此，上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所提交的上诉通知书已逾期。

### 应否延长上诉通知的时间

8. 接下来，本委员会要决定的是应否就《税务条例》第 66(1A)条延长上诉通知的时间。

9. 上诉人所提交的上诉通知书包括两封由上诉人签署的中文信件，一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下称「信件乙」)，另一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如果上诉人在假期后，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上诉便不会逾期。可惜委员会是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才收到通知书。按上诉人说，她把信件交给她的丈夫 A 先生替她提交的。A 先生有陪伴上诉人出席本委员会的聆讯。当被问及为何不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上诉人和 A 先生均不能作出任何解释。

10. 上诉人的出入境记录显示上诉人在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期间有小部分时间不在香港：

离港日期和时间		回港日期和时间		离港天数
5-12-2011	10 : 37	7-12-2011	17 : 03	3 天
17-12-2011	11 : 26	17-12-2011	20 : 43	1 天
3-1-2012	10 : 29	没有资料		

11. 上诉人于信件乙称，她因癌病复发，接受治疗导致身体不适，才于上诉期限将届满前才递交上诉通知书，要求委员会接纳她的上诉。上诉人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很多文件，证明她患了癌症，正在接受治疗，她也会到中国内地接受治疗。

12. 对上诉人的处境，本委员会深表关切与同情。但上诉人必须明白，本委员会只能依据条例规定作决定，并不拥有所谓的酌情权。明显地，上诉人在 12 月 26 日已经准备好她的上诉通知书，她或 A 先生是可以在 12 月 28 日星期三，即上诉期限内提交该上诉通知书。也就是说，她的健康及医疗情况并没有令她「未能」

按照第 66(1)(a)条规定发出上诉通知。她和A先生无法解释为什么没有在 12 月 28 日当日或翌日立即提交上诉通知书。在此情况下,《税务条例》第 66(1A)条并不容许本委员会延长上诉通知的时间。

13. 此外,在考虑过所有的事实及证明后,本委员会同意评税主任对上诉人的利得税评税是合理的。故此无论如何,本上诉也并不成立。

## 本上诉

14. 上诉人自 1989 年 7 月 1 日加入B保险有限公司(下称「B公司」)为其保险代理人。上诉人与B公司曾签订过两份英文合约。

15. 第一份是上诉人于 1989 年 7 月 6 日与B公司签署的Agent's Contract(下称「代理人合约一」):

- (1) 订明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 B公司委任上诉人为其代理人(agent), 以招揽客户申请B公司不时推出的保险及年金服务。
- (2) 第二段: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Agent shall at all times comply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now or hereinafter in force. The Ag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he shall receive from the Company's supervisory representatives either verbally or in writing.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re is no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and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such relationship.'
- (3) 即上诉人在任何时间均必须遵守B公司现已实施或今后会实施的规则及规定。上诉人亦须遵守公司的监督代表对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指示。第二段说明双方明白及同意B公司与上诉人之间并无雇主/雇员的关系, 而代理人合约一所载的条文不得解释为会建立此种关系。
- (4) 第三段说明上诉人的报酬(compensation)为佣金(commission)。

16. 第二份是上诉人于 1994 年 6 月 1 日与B公司签署的Agent's Contract for Selling Both Long Term and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in-House Agents)(下称「代理人合约二」):

- (1) 第 1.3 段: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re is no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and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such relationship.'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2) 即同样说明双方明白及同意B公司与上诉人之间并无雇主/雇员的关系，而代理人合约二所载的条文不得解释为会建立此种关系。

17. 上诉人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参加了B公司的保险营业人员公积金计划 (Agents Provident Fund)(下称「该公积金计划」)。

18. 有关该公积金计划，B公司在回复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查询时，提供了以下的相关数据：

- (1) 参加资格为在公司服务满三年(开始成立时是服务满一年)，年满 21 岁及已经以自雇人士身分参加了公司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称「MPF」)。
- (2) 上诉人是以自愿性质参加该公积金计划，上诉人是可以选择不参加的。
- (3) 该公积金计划只适用于代理人，不适用于雇员。
- (4) B公司另外有一个为其雇员而设的公积金计划(Staff Provident Fund)，保险代理是不容许参加的。

19. 上诉人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B公司终止合约。其后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从该公积金计划获全数发放其本人及B公司的供款累计额。属B公司供款部分的款项为 613,798 元(下称「该公积金款项」)。

20. 税务局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诉人签署的 2009/10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一个别人士(下称「报税表一」)。上诉人在第 4 部薪俸税一项是填「没有」。在第 5 部利得税上，据上诉人的填报，上诉人于该年度内所拥有的独资业务详情为：

业务名称：	C公司
总入息为：	\$163,614
毛利：	\$54,538
账目所示的纯利：	\$109,076
应评税利润：	\$97,676
以自雇人士分付给MPF计划的 强制性供款：	\$12,000

21. 随报税表一，上诉人夹附了一份由B公司就上诉人填报的英文Notification Of Remuneration Paid To Persons Other Than Employee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即表格 I.R.56M - 支付薪酬给雇员以外人士的通知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一年内）(下称「表格56」)。

22. 按B公司在表格56的申报：

Commission 1-4-2009 to 31-3-2010	\$163,614
Agent retired on 20-1-2010	
Vested portion of the company's accumulation under the Agent's Provident Fund	\$613,798
Total :	\$777,412

23. 就该公积金款项，上诉人在旁用手写下：「本人自1989入职该公司至今已有20年工龄，是本人的长期服务金，请免税。多谢。」

24. 首先，上诉人要明白，《税务条例》根本没有明文规定长期服务金是可获豁免薪俸税的。一向以来都只是税务局的一项宽免政策而把长期服务金豁免。按这政策，要获得豁免，纳税人从其雇主所收到的长期服务金款项必定要完全依照《雇佣条例》第57章的规定而计算及发放的。明显地，该公积金款项并不符合这个条件。

25. 其次，根据《税务条例》第3部分，纳税人从认可职业退休计划(ORSO)或任何MPF计划在符合条件规定下而收取的款项是不计算在纳税人的「入息」内，但这只适用于薪俸税的评税，对于利得税的评税是完全不适用的。

### 利得税评税是正确的做法

26. 本委员会接纳税务局代表的陈词，评税主任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向上诉人评税是正确的做法。

- (1) 上诉人在报税表一是申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
- (2) 上诉人一向以来都是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 (3) 税务局曾于1995/96及1998/99课税年度以薪俸税向上诉人课税而遭上诉人成功反对。
- (4) 上诉人与B公司签署的代理人合约一及二均订明双方明白及同意上诉人与B公司之间并无雇主/雇员的关系。

- (5) B公司从来都视上诉人为非雇员。
- (6) 上诉人是以自雇人士身分购买MPF的。
- (7) 上诉人和B公司的关系在事实上也并不构成雇主/雇员关系。

### 上诉人在报税表是申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

27. 从上述第 20 段可见，上诉人在报税表一是申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
28. 上诉人所提交的独资业务资料为一C公司：
- (1) C公司(下称「旧C公司」)是上诉人的丈夫A先生于 1988 年 9 月以独资形式成立的，业务为贸易。
  - (2) 随后在 1990 年 4 月，上诉人加入旧C公司作合伙人，后业务改为贸易和保险。
  - (3) A先生于 2001 年 1 月退出旧C公司。
  - (4) 上诉人于 2005 年 7 月也退出旧C公司。
  - (5) 后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上诉人再单独以C公司(下称「新C公司」)名称登记开业，业务为保险、贸易。新C公司期后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结业。
29. 上诉人在报税表一所提交的便是独资的新C公司的资料。

### 上诉人一向以来都是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纳税

30. 同样地，上诉人于 2007/08 及 2008/09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上也是申报没有薪俸税的。而在申报利得税时，都是以新C公司为其独资业务。上诉人填报新C公司的总入息分别为 340,944 元及 285,653 元，正是她在那两个课税年度从B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以薪俸税向她课税

31. 税务局曾于 1995/96 课税年度以薪俸税向上诉人课税。上诉人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去信税务局提出反对。上诉人称，她一直以来是用公司名义报税的。税务局却用薪俸税向她打税，故此未有扣除她在营销保险业当中的各项应有的开支，使她觉得十分不合理。

32. 同样地，当税务局于 1998/99 课税年度以薪俸税向上诉人课税时，上诉人自己及委托会计师对此提出反对，理由是上诉人所得的佣金已全数申报在旧C公司的账目内。

33. 在两次的反对中，税务局均接纳上诉人的反对，并取消其薪俸税评税。

### 合约订明无雇主/雇员的关系

34. 从上述第 15 及 16 段可见，代理人合约一及二均清楚地订明双方明白及同意上诉人与B公司之间并无雇主/雇员的关系。

### B公司视上诉人为非雇员

35. B公司是采用英文表格I.R.56M(支付薪酬给雇员以外人士的通知书)来申报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课税年度B公司所支付给上诉人的佣金。

36. B公司为上诉人提供的是为其保险代理而设的公积金计划，而不是为其雇员而设的公积金计划。

37. 明显地，B公司从没有视上诉人为它的雇员。

### 上诉人以自雇人士身分买MPF

38. 上诉人是以自雇人士按照法例购买MPF的。她在报税表一也有申报她以自雇人士身分付给MPF的强制性供款，为数 12,000 元。

### 上诉人和B公司的关系

39. 就上诉人在B公司的职务，B公司提供了以下数据：

- (1) 上诉人自行决定上班时间，以履行自己的责任。
- (2) 上诉人不可以替其他机构工作。
- (3) 上诉人自行决定在执行职务时使用的设备和设施，以履行自己的责任。
- (4) 上诉人自行决定在执行职务时使用的开支，以履行自己的责任。
- (5) 除佣金收入外，上诉人享有的福利只有代理人员医疗福利(Agency Group Medical Benefit) 及该公积金计划。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6) 上诉人不享有年假福利，所以B公司也没有她申请假期的记录。
- (7) 参加该公积金计划并不是强制性的。
- (8) 除该公积金计划外，上诉人亦以自雇人士身份参加了B公司的MPF-Simple计划。
- (9) 由于B公司与上诉人没有雇主及雇员关系，B公司是没有就上诉人的MPF计划作出任何供款。

40. 上诉人认为实质上她是B公司的雇员，并提出以下理由：

- (1) 她不能推销其他公司的保险产品，只B公司一家。
- (2) 每天早上八时四十五分便要回到B公司，要打卡，迟到要罚\$20。
- (3) 逢星期一、三都需要在早上和她的主管开会，缺席是要请假的。
- (4) 定期要上培训课程。要上课程的日子不可请假。
- (5) 公司的所有规则都要遵守。

41. 但上诉人同意，她是要自己负责见客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送花篮、到咖啡室见客等应酬费。生意成功与否，她都要自己承担这些开销。也正因如此，她这些年都是以利得税申报税务，以便她可以扣减收入的三份一为她的开支。

42. 她也同意，公司有另一类保险代理是收人工及花红的，但她选择不参加那一类。

43. 无疑，上诉人是受B公司所订下的规则所规管的。但这些规则，包括要开会、上培训课程等，都是要确保上诉人的工作质量，而并不是要在操控她的工作行为。B公司是不可以如此操控上诉人的工作的，因为上诉人每月所得的佣金全取决于她为公司推销的保险合约有多少，上诉人必须有空间去决定如何运作和发展自己的业务。上诉人有充分的自由来决定自己如何寻找潜在客户，何时、何地会客，及如何成功争取客人的生意。与此同时，上诉人必须承担运作上的一切开支。

44. 在这自负盈亏的情况下，很明显的上诉人是一名自雇人士。

45. 上诉人的情况跟Leung Suk Fong Peggy v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2011] 5 HKC 592 (上诉庭判决 [2012] 1 HKLRD 168)及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2003] 3 HKC 1 案中的保险代理的情况非常相似。在这两个案件中，案中的保险代理均被裁定为自雇而非受雇的保险代理。此外，

本委员会也接纳代表税务局一方就英国上诉法庭在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2 All ER 576 一案中的判决的陈词。

## 结论

46. 综合以上各点，本委员会认为毫无疑问，评税主任以利得税向上诉人评税是正确的做法。而按《税务条例》第 14 条对这评税的规定，该公积金款项明显属于上诉人从其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的应评税利润。

## 三分一开支扣减

47. 最后，上诉人谓，如果本委员会决定该公积金款项需要被评税，那么也应该扣减其中的三分一作为她的支出。

48. 对于这所谓的三分一开支扣减，其实是上诉人对《税务条例》的另一个误解。《税务条例》是有明文规定那些是可以扣除的支出，那些是不可以扣除的支出，不能随便一刀切以三分一来假定为开支的数目。而且举证责任在纳税人，如税务局作出要求，每一个纳税人都必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申请的扣除。

49. 税务局确实曾经作出过一个以三分一作为可扣减的开支及支出的方案，但这方案只是在 1996 年间(超过 10 多年前)，因为当年的特殊情况而作出的「权宜之计」。税务局在其公布的执行指引第 33 号《保险代理人》(1998 年 6 月版)中的第 12 及 13 段，把这方案解释得十分清楚。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确定应评税利润的基准

12. 在 1996 年间，税务局得悉大部份自雇的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记录都未符理想，以至税务局在评计个别保险代理人的正确应评税利润这实际操作上，可能困难不少。当咨询过数个代表保险代理人的组织后，鉴于情况特殊，为权宜之计，并跟随过往的经验，税务局同意在保险代理人未备有账簿或记录情况下，接纳其佣金收入的三分一作为可扣减的开支及支出。至于那些账簿及记录不完整的个案，税务局将按惯例调整有疑问及未有左证的支出。

13. 上述的方案祇适用于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由于方案并未免除代理人要保存业务记录的法律责任，税务条例中有关的罚则仍然适用。」

50. 由此可见，在 1995/96 的课税年度之后，不单不存在任何以三分一作开支扣减的方案或协议，而且所有自雇的保险代理人都必须如所有自雇人士一样，跟随法规例规定，如实申报及证明其真实的支出。

## 总结

51. 本委员会的裁决是：

- (1) 上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所提交的上诉通知书已逾期。
- (2) 没有适当的理由就《税务条例》第 66(1A)条延长上诉通知的期限。
- (3) 该公积金款项并不是依照《雇佣条例》的规定而计算及发放的长期服务金。
- (4) 《税务条例》第 3 部分对于薪俸税的评税是完全不适用于该公积金款项。
- (5) 评税主任以利得税而不是薪俸税向上诉人评税是正确合理的做法。
- (6) 上诉人没有证明任何真实的支出应予扣除。所谓的三分一开支扣减并不成立。
- (7) 基于上述原因，本委员确认评税主任的 2009/10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额，驳回上诉。